

简阳市农业农村局

简农通〔2023〕103号

简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返乡入乡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和 创办家庭农场优秀人才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按照《成都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返乡入乡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创办家庭农场优秀人才申报工作的通知》（〔2023〕4-64）（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现将我市开展申报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请各镇（街道）高度重视本次申报工作，积极利用会议、电子显示屏以及QQ、微信等平台进行广泛宣传，按照“通知”要求组织辖区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进行申报，并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和现场核实后，将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申报资料纸质档1份和电

子文档于2023年6月7日（星期三）前报市农经中心主体科。

联系人：谢少静；联系电话：028-27307255。

附件：成都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返乡入乡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创办家庭农场优秀人才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3〕4-64）



附件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2023〕4-64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返乡入乡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和 创办家庭农场优秀人才申报工作的通知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各区（市）县农业农村局：

按照《成都市支持优秀人才返乡入乡创办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实施方案》（成农办〔2022〕129号）要求，我们将从全市返乡入乡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创办家庭农场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中，遴选100名优秀人才给予资助，现就做好优秀人才申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返乡入乡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创办家庭农场注册登记不超过3年，担任合作社理事长或家庭农场主，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享有良好的社会声誉，无不良信用记录，从事产业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有可持续经济收入，取得一定工作成效并得到一定范围社会认可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农民工人才。

二、申报材料

(一) 申报对象个人相关材料

1. 申报对象户口本复印件。
2. 身份证明（大学生提供高校毕业证，退役军人提供军人退出现役证明，农民工提供本市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证明，在外务工6个月及以上工资发放、社保缴纳证明等）。
3. 个人银行征信报告。
4. 申报对象及其领办创办经营主体情况简介（500字以内）。

(二) 申报对象领办创办经营主体相关材料

1. 营业执照。
2. 办公场所、基本办公设施设备、标识标牌等图片资料，生产管理记录、合作社成员花名册（工商备案）或成员账户记录、“三会”记录等复印件。
3. 银行开户证明。
4. 主体规模经营证明材料。
5. 带动农户相关证明材料（开展培训、指导、服务等）。
6. 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7. 主体银行征信报告。

(三) 其他材料

以下材料如涉及请一并提供。

1. 从事粮食和大豆油料生产技术指导或经营管理佐证材料。
2. 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佐证材料。

3. 高素质农民、农业职业经理人等相关认定或证书。
4. 受聘为经营主体辅导员证明。
5. 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开展联合合作，打造农业科研实验基地等佐证材料。
6.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表彰，获评市级以上示范等级，入选典型案例，产品获得国际国内相关奖励荣誉等佐证材料。

三、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报

申报对象对照申报条件，向所在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二）审核推荐

所在镇（街道）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区（市）县农业农村部门通过查验“信用中国”、“成都信用”网站、银行征信报告和实地查看等方式，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一步复核把关，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后，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四、相关要求

（一）各区（市）县务必高度重视返乡入乡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创办家庭农场优秀人才申报工作，积极宣传动员，广泛开展摸底调查，做好申报工作指导。

（二）请各区（市）县于4月28日前将本辖区返乡入乡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创办家庭农场优秀人才申报材料以正式文件报市农业农村局（同时报送电子档）。

- 附件：1. 成都市返乡入乡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创办家庭农场优秀人才申报书
2. 申报成都市返乡入乡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创办家庭农场优秀人才汇总表



(联系人：徐正涛；联系电话：61883548)

附件 1

成都市返乡入乡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和
创办家庭农场优秀人才

申
报
书

申报人：_____

主体名称：_____（盖章）

2023 年 月

成都市返乡入乡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创办家庭农场 优秀人才申报表

申报人		学历		身份证号		身份类别	
领办创办主体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登记时间				纳入名录库管理时间	是否进行税务登记		
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年限(年)	主要产业			经营规模	带动农户数		
主体对公银行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			
申报人承诺签字	<p>我自愿申请参加返乡入乡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 创办家庭农场优秀人才评选，承诺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无不良信用记录，从事产业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有可持续经济收入，所提交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月××日</p>						
镇政府（街办）初审意见	镇政府（街办）审核意见（盖章） 2023年××月××日						
区（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区（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2023年××月××日						

1. 申报对象及其经营主体基本情况简介（500字以内）；
2. 申报对象及其经营主体银行征信报告；
3. 户口本复印件；
4. 身份证明（大学生提供高校毕业证，退役军人提供军人退出现役证明，农民工提供本市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证明，在外务工6个月及以上工资发放、社保缴纳证明等）；
5. 带动农户相关证明材料（开展培训、指导、服务等相关资料）；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7. 主体银行开户证明；
8. 办公经营场所、悬挂主体标识标牌、章程制度上墙影像资料；农产品生产经营记录、财务报表、合作社成员花名册（工商备案）或成员账户记录、“三会”记录等复印件；
9. 主体规模经营证明材料（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通过土地经营权资格审查、项目审核证明材料等，养殖业不涉及土地流转的不需要提供）；
10. 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合作社提供：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家庭农场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
11. 申报对象及领办创办主体各类表彰、荣誉、入选典型案例等复印件；
12. 学历证明材料；

13. 受聘为经营主体辅导员证明;
14. 从事粮食和大豆油料生产技术指导或经营管理佐证材料;
15. 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证明材料;
16. 参加高素质农民、农业职业经理人等各类学习培训, 获得的相关认定或证书证明材料;
17. 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开展联合合作, 打造农业科研实验基地, 积极试验、示范、推广应用新技术, 在作物栽培、病虫害防治、动物疫病诊治、新品种培育推广、改良、农产品加工等方面有独特技艺, 具备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和技術优势, 获得一定范围内的社会认可相关证明材料;
18. 在生态农业、数字农业、智慧农业、创意休闲农业、农机农艺融合、烘干冷链物流、农村电子商务、乡村旅游等农业农村领域具有较高经营水平, 带动农民增收成效明显, 获得一定范围内的社会认可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

申报成都市返乡乡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创办家庭农场优秀人才汇总表

区(市)县: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类别 (大学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	学历	电话	在领办创业主体中职务	领办创业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领办创业主体注册时间	领办创业主体示范级别	是否纳入名录管理	主要产业	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备注
1														
2														
3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简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印发
